

营业税应税行为的折扣额如何处理？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5/2021_2022__E8_90_A5_E4_B8_9A_E7_A8_8E_E5_c46_605028.htm 问：我是一家宾馆，某单位在我宾馆搞活动，我宾馆消费满一定的数额可优惠5%，请问，优惠的部分是否可以在营业额中扣除？答：《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规定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，如果将价款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，以折扣后的价款为营业额；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，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，均不得从营业额中扣除。原财税[2003]16号文件第三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：单位和个人在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、转让无形资产、销售不动产时，如果将价款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，以折扣后的价款为营业额；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，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，均不得从营业额中减除。此次修改《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将其列入该细则中。便于纳税人统一掌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